

证券代码：600057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代码：240429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债券简称：23 象屿 Y1
债券简称：23 象屿 Y2

公告编号：2024-024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007,5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007,5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授予、登记和已实施的解禁、回购注销等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具体情况可见本公告附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邓启东	董事长	250.00	75.00	30%	0.03%
齐卫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0	60.00	30%	0.03%
程益亮	副总经理	125.00	37.50	30%	0.02%
范承扬	副总经理	125.00	37.50	30%	0.02%
郑芦鱼	副总经理	125.00	37.50	30%	0.02%
廖杰	董事会秘书	50.00	15.00	30%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18人）		1827.50	538.25	29.45%	0.24%
合计（24人）		2702.50	800.75	29.63%	0.35%

注：1.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向 3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9,800,000 份股票期权，2 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公司注销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 90 万份，上表不包含前述注销情况；

2.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4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表不包含前述注销情况；

3. 2023 年度，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后续公司将对该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87.5 万份股票期权事宜召开董事会审议注销事项。上表不包含前述退休情况；

4. 在本次股票期权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28.75 万份，1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原因放弃其部分股票期权 10 万份，以上尚未行权的 238.75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将后续进行注销。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4 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00.75 万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新规定。

(四) 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121,656	0	111,121,6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7,084,336	8,007,500	2,165,091,836
总计	2,268,205,992	8,007,500	2,276,213,492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 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4】361Z0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3月10日，公司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际人数为24人（放弃行权人数为7人），实际授予股票数量8,007,500股（放弃行权部分合计2,387,500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79元/股，共收到激励对象缴存的股票期权认购资金38,355,925.00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股票中8,007,500股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

(二) 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行权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3月19日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募集资金总额38,355,925.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202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120.06万元（未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为0.47元/股；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2,276,213,492股为基数计算，在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小幅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附件：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厦象集综[2020]59 号），象屿集团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7.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9.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11.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

15. 2023 年 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登记手续已完成，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6.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 日。

20.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1.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具体情况，请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